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577號

原告 陳語紳

被告 高立洸（原名：高煜琄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47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罪刑確定，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73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原告所述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與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48,000元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辯稱，原告匯入之帳戶即玉山銀行帳戶不是伊的帳戶云云，惟其提供訴外人張立仁所有玉山銀行帳戶之行為，係對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，仍構成幫助詐欺、洗錢，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單獨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是被告上開辯稱，實不足採。

01 三、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又本
03 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
04 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
05 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林品慈